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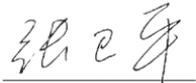
二、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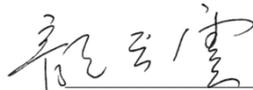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及改进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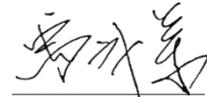
（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卫平


颜云霞


禹成余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